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新生註冊繳費須知

1. 註冊繳費期限
即日起至**113/8/30**止。
2. 繳費方式與注意事項
 - 2.1. 全額生，可依下列方式繳納學雜費：
台中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、ATM櫃員機轉帳繳納、便利商店現金繳納、信用卡刷卡、或來校臨櫃繳納。
 - 2.2. 就貸生，可依下列方式繳納學雜費：
台中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、ATM櫃員機轉帳繳納、來校臨櫃繳納。
 - 2.3. 採用ATM櫃員機轉帳繳納者，請使用ATM之「繳費」功能進行轉帳，不受每日轉帳最高限額NT\$30,000限制；轉出之銀行代碼及帳號請詳閱註冊繳費單。
 - 2.4. 超商繳納、採ATM轉帳、或信用卡繳納者，是否另加收手續費，依各金融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。
 - 2.5. 使用信用卡繳納學雜費，請至 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 或 電洽02-2760-8818 辦理信用卡繳費事宜。另辦理繳款時須輸入學校代碼及繳款帳號等資料如下所示：
本校「學校代碼」為**8814600854**，「繳款帳號」請參閱註冊繳費單所列示之7碼編號。
3. 註冊繳費單欄位說明
 - 3.1. 收費標準如[網頁連結](#)，本註冊單收費項目不含住宿費、校車費及其他另外徵收之費用。
 - 3.2. 政府補助金額依照身分不同有不同補助金額，重讀生當學期若已使用過政府補助則無法再次申請同期補助。
 - 3.3. 符合本校新生入學獎勵予以減免辦法條件者，得享有學校減免。
 - 3.4. 全額生應繳金額 = 收費項目合計 - 政府補助金額 - 學校減免金額。
 - 3.5.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= 學費+雜費+實習費+團體保險+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+書籍費(上限1,000元)-政府補助金額。
****入住學校宿舍每學期可另加貸住宿費15,000元，低收入戶每學期可另加貸生活費最高40,000元，中低收入戶每學期可另加貸生活費最高20,000元。**
 - 3.6. 就貸生應繳金額 = 全額生應繳金額 -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。
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4.1. 註冊繳費單之學生收執聯為正式收據，請妥善保管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 - 4.2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、高中免學費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款，已於註冊繳費單中先行扣抵學雜費。其餘助學補助，學校將於開學後向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並待該筆助學金核撥到校後轉發。
 - 4.3. 註冊繳款單上所列之「政府補助」及「學校減免」之項目若有疑義，請洽日間部教務處分機216~218、或進修部辦公室分機712。
 - 4.4. 學生若有休、退學或重讀或轉學等情況，則應依各項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繳回補助款。
 - 4.5. 尚未繳交服裝費新生請於註冊當日攜帶現金9,000元到校繳納。
 - 4.6. 若欲辦理就學貸款，請於113/8/1起攜學雜費繳款單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，相關網址為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，並於開學日將申請書<學校收執聯(紅色單據)>繳回學務處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向日間部訓育組分機318洽詢。
5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5.1. 註冊後、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5.2. 開學日後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5.3. 開學日後、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5.4. 開學日後、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5.5. 代收代辦費若已使用者，不予退費。
6. 各項相關業務承辦單位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6.1. 學校總機04-24963333
 - 6.2. 收費標準：會計室分機132
 - 6.3. 補助身分變更、轉科：註冊組分機213
 - 6.4. 繳款業務：出納組分機515
 - 6.5. 就學貸款業務：日間部訓育組分機318
 - 6.6. 政府補助與學校減免：日間部註冊組分機216~218
 - 6.7. 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：<http://newstu.gm.youth.tc.edu.tw>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會計室 製
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
04-24963333 分機 132